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 三、本校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 （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
 - （六）避免一稿多投。
 - （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或研究成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或研究成果內容負責。
 - （八）本校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本校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本校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由他人代寫。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七）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干擾、影響論文審查。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單位決議通過。
- 五、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應由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屬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或以化名檢舉或其他情形舉發之案件，本校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各級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 六、本校學術倫理秘書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簽請核准及程序為：
- (一) 教師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人事室辦理
 - (二) 學生學位論文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教務處辦理。
 - (三) 非為上項案件，於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後應於一週內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進行初步認定，由研究發展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並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 七、本會遇有受理檢舉案時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依檢舉案相關領域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若學術副校長須迴避審查時，應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參與調查或列席說明。
- 經初步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本會審議，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八、本會審議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因審議之需要得另組成調查小組或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查證，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會議應於檢舉案受理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 九、本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檢舉案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檢舉案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十、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依被檢舉人身分別，提交由本校人事評核機制進行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決議程序。
- 十一、本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如經本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失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委補助計畫聘用研究及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決議以解聘處置者，不受約進用契約書限制，且本校不須支付資遣費。
- 十二、被檢舉人對於檢舉案處置決議有異議時，得依各該身分別，於收到處置書面結果後 30 日內，循相關程序進行申訴或請求救濟。
- 十三、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案件審議過程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惟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必要指派人員進行適切之說明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會暨相關參與、委託審查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作者。
 - (四)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五)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六) 其他利害關係，經本會認定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五、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本會得提請相關委員會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且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得經本會決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十六、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暨相關參與研究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督導，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十項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依以下方式辦理校內備查作業：

- (一) 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計畫申請作業指定時間內，檢送前述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應參與教育課程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第一項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人事室併聘任文件備查。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得要求相關參與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備查作業方式比照上項規定。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